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农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57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惠农函〔2022〕76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1391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依据各县（区）2021 年 11 月上报的登记核实补贴面积按因素法予以分配。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6 元，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（农场职工）。请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，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。

二、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2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将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到农户（农

场职工)手中,并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,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,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等行为,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(农场职工)手中。

三、此项资金将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,列2022年度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,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此项资金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,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安排表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抄送:市农业农村局。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安排表

单位: 元

县(区)	金额
惠城区	15,120,741
惠阳区	13,734,304
惠东县	31,471,664
博罗县	53,812,745
龙门县	21,380,834
大亚湾区	362,870
仲恺区	3,266,842
合 计	139,150,000

备注: 补贴标准为每亩86元。

